

附件

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商品禮券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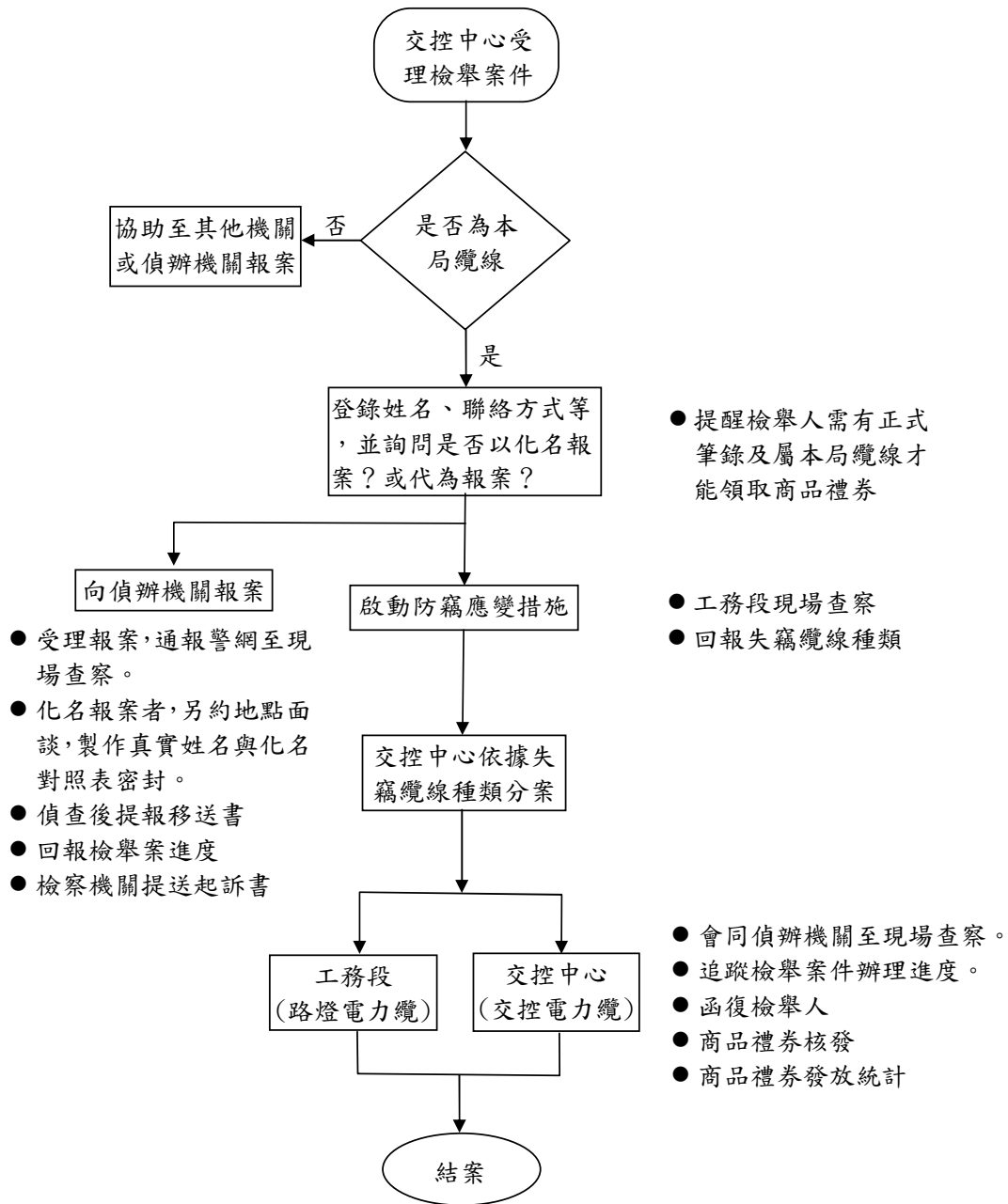
一、預算來源

由本局編列「補貼獎勵與慰問」預算支應。

二、檢舉之處理

處理流程如圖一所示。

- (一) 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交控中心受理檢舉案件或巡視人員在執行任務途中接獲檢舉時，先初步判斷是否為本局轄管之纜線，如非本局轄管纜線，協助至其他機關(台電或工地監造單位)或偵辦機關報案。
- (二) 詳實登錄檢舉人姓名(或化名)、聯絡方式及識別資料，詢問是否代為報案，如已報案則登錄報案時間及案號，並提醒檢舉人需有正式筆錄並經查證為本局轄管之纜線，才能領取商品禮券。
- (三) 向偵辦機關報案並啟動防竊應變措施，偵辦機關負責查案，工務段派員查察並回報失竊纜線種類。
- (四) 交控中心依據纜線種類分案，將檢舉案件登錄表以密件方式分送權責單位處理後續商品禮券核發等事宜。路燈電力纜由工務段辦理，交控電力纜由交控中心辦理。
- (五) 承辦單位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偵辦機關至現場查察，平時並與偵辦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俾於偵辦機關主動查獲竊盜時獲得資訊及追蹤檢舉案件辦理進度。
- (六) 受理檢舉纜線偷竊案件應設登錄表(如附表1)，予以登錄，以作為核發商品禮券依據。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層級主管及有關人員均應負保密之責，如有洩密者，應從嚴議處。
- (七) 向偵辦機關報案或檢舉，但未至本局備案者，事後由起訴書獲知有人舉發查獲竊案者，亦對舉發人及偵辦機關各頒發商品禮券壹萬元。



圖一、檢舉案件處理流程圖

三、 商品禮券核發

- (一) 檢舉人檢舉獎勵由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據偵辦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移送書辦理，並與偵辦機關確認登錄在先之檢舉人，發給商品禮券。
- (二) 偵辦機關逕行逮捕竊嫌案件，由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據起訴書，每案發給偵辦機關商品禮券。
- (三) 檢舉案件，如於偵辦機關查獲後始檢舉(口頭或信件)者，檢舉人商品禮券不予發放。
- (四) 發放之商品禮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屬分離課稅所得，應扣取百分之二十稅款部分，得由領款人另繳現金或經領款人同意發放給付額百分之八十商品禮券，另百分之二十以預扣稅款處理。

四、 函復檢舉人

- (一) 纜線偷竊檢舉案件，經偵辦機關查獲或於期限宣告未查獲，均應將偵辦機關查緝或處理經過函復檢舉人，但未具名、查無檢舉人地址或檢舉人告知不願回復者，不予函復。未查獲案件通知檢舉人後，檢舉案件即予結案。
- (二) 同案有二人以上檢舉時，第二人以後之檢舉人不發給商品禮券，但應事先以書面函復並致謝。

五、 商品禮券發放

- (一) 通知檢舉人憑通知函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領取商品禮券。檢舉人於「檢舉商品禮券核發領據」(附表 2) 蓋章(或按指印)，以為核銷依據。如為化名檢舉，則會同政風室、會計室及偵辦機關共同證實具領人確為檢舉人本人始予發給。
- (二) 偵辦機關則函請開立偵辦機關商品禮券領據(附表 3) 核發。
- (三) 獎勵檢舉人商品禮券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領取，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六、 商品禮券發放統計

為利日後查證，各類登錄表、偵辦機關「移送書」、檢察機關「起訴書」

、法院「判決書」及「檢舉商品禮券核發領據(影本)」等資料，應予併案歸檔保存 10 年。區養護工程分局每年應填報「纜線防竊案件商品禮券發放作業執行成效統計表」(附表 4)。

附表 1

受理纜線偷竊檢舉登錄表

「密」

項 目	資 料 內 容	備 註
登錄編號		
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舉人姓名 (或用化名)		
檢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竊盜地點		
作案人數		
車輛型式		
車牌號碼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識別資料 或確認方式 (務必填寫)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案案號		
受理人		

備註：1. 登錄表編號以流水編號依序密存。

2. 竊盜地點以國道里程數或地址登錄。

3. 確認方式以雙方約定之資料確認檢舉人身分。

附表 3

___區養護工程分局纜線偷竊偵辦機關商品禮券領據

領	據
<p>茲向 ___區養護工程分局 領到 案偵辦機關商品禮券 元。</p> <p>此 據</p> <p>具 領 人：</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偵辦機關：

